

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闽0104破55号之三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福州市长乐区福乐建材有限公司的申请，于2025年8月5日裁定受理福州进渠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指令本院审理。

本院查明：2026年8月26日，福州进渠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收到3户补充债权申报，申报债权总额为1050324.3元。经核查，审查确认无异议债权3户，其中普通债权总额为951093.27元，劣后债权总额为92038.87元，不予确认金额为7192.16元。根据法律规定，福州进渠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编制《福州进渠贸易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（二）》提交债权人核查，债务人、债权人未在相应时间内向管理人提出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，根据债务人、债权人核查的情况，债务人、债权人对于福州市卓宇钢化玻璃有限公司等3人的债权无异议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确认福州市卓宇钢化玻璃有限公司等3人的债权（详见《福州进渠贸易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（二）》）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陈伏发
审 判 员 范彬彬
审 判 员 陈金垚



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阮 琳

附：无争议债权表

福州进渠贸易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（二）

序号	债权人	申报金额	管理人审查结果		
			普通债权	劣后债权	不予确认 金额
1	福州市卓宇钢化玻璃 有限公司	204574	198596.81	5799.75	177.44
2	中油佳汇（广东）防 水股份有限公司	128886.25	115473.88	8061.06	5351.31
3	福州市长乐市福乐建 材有限公司	716864.05	637022.58	78178.06	1663.41
合计		1050324.3	951093.27	92038.87	7192.16